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
聯絡人：許位嘉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59305

傳真：(02)2370-5740

電子信箱：wc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3711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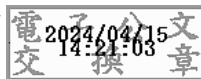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」規範事項已納入行政院113年4月8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30200631A號令發布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水保科 113/04/15 14:31



1130032741

無附件